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中医院（单位名称）的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设备建设项目医技科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细胞DNA倍体分析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为30,546.22万元，资产总额为67,393.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共揽生物显微镜（10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5人，营业收入为16145万元，资产总额为166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分型定量检测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5人，营业收入为97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12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河南省承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6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供应商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